

萬 有 文 庫

第 二 集 七 百 種

王 雲 五 主 編

穀 梁 補 注

(一)

鍾 文 烝 著

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

穀梁補注

(一)

鍾文烝著

國學基本叢書

序

魯之春秋魯所獨也。孔子之春秋孔子所獨也。魯所獨者王禮所在。其史法較諸國爲備。故石尙欲書春秋。當時以爲重。孔子所獨者是非二百四十二年之中。脩其辭以明其義。子游子夏不能贊一辭。改一字。故梁鄭正其名。石鴟盡其辭。正隱治桓。皆卓然出於周初典策之上。夫梁鄭之事舊文也。而名有所必正。則其加損舊文者可知矣。石鴟之事微物也。而辭有所必盡。則大焉者可知矣。正隱治桓。揭兩字於卷首。則全書悉可知矣。然而斯義也。左氏公羊不能道。獨穀梁子稱述而發明之。實爲十一卷大指總要之處。推之千八百事。無所不通。

故穀梁傳者春秋之本義也。蓋嘗論之。聖人既作春秋。書於二尺四寸之策。其義指數千。弟子口受之。自後遞相授受。錄以爲傳。則穀梁之與左氏公羊。宜若無大異者。而漢博士言左氏不傳春秋。實以其書專主記事。不若二家純論經義。二家之中。公羊當六國之亡。穀梁去孔子近。則見聞不同。公羊五傳至其元孫。當漢孝景時。始著竹帛。穀梁作傳。親授荀卿。則撰述亦不同。公羊爲齊學。穀梁乃魯學。則師承又不同。今觀穀梁隕霜不殺草之傳。據韓非書。乃夫子答哀公問春秋之語。而公羊無之。穀梁引尸子。公子啓。蘧伯玉。沈子之外。有稱傳曰者十。傳者七十子所記。其來甚古。儀禮喪服傳。亦有此例。而公羊又無之。

舊傳與喪服傳

所引舊傳。非必說春秋說喪服之專書。而皆出七十子。喪服傳出七十子之後。或云子夏作。非也。毛詩序亦非子夏自作。有引高子語。當與公羊同時。

以公羊氏所未聞。明穀梁氏之近

古以儀禮傳之可信。明春秋傳之得真。知其爲春秋之本義無疑也。左氏公羊之失甚多。就其最淺著者。如左氏於仲子之賄。以爲桓母未死而豫賄。誤紀子伯爲紀子帛。則以君爲臣。

左氏亦以臣先於君。其義不安。故於襄十六年。叔老會鄭伯晉荀偃之傳釋之曰。爲夷故也。杜注孔疏。以爲諸侯之大夫。與鄭伯尊卑皆平。是也。又於僖二十九年傳曰。卿不

會公侯。會伯子男可也。皆是曲爲彌縫。以申成臣得先君之說。

誤尹氏爲君氏。則內外男女。皆失其實。開卷之初。其謬如是。

公羊妄意曹伯爲有罪。則曰甚惡也。又不能言其惡。則曰不可以一罪言也。妄意盟宋再出豹爲殆諸侯。則曰衛石惡在。是惡人之徒也。妄意西宮爲宮寢之宮。又不敢決言三宮之制。則曰以有西宮。亦知諸侯之有三宮也。凡若此類。第在事實人名禮制之間。亦不及穀梁遠。何論其他矣。漢世三傳並行。大約宣元以前。則公羊盛。明章以後。則左氏興。而穀梁之學頗微。江左中興。妄謂穀梁膚

淺不足立學。相沿至唐初。謂之小書。而穀梁之學益微。苟非有范甯。徐邈。闡明於前。楊士勛輩。續述於後。則穀梁傳之在今日。幾何不爲十六篇書。三家詩之無徵不信哉。吾於此歎唐人義疏之功大也。大歷以降。經學一變。前此說春秋者。皆說三傳主於一而兼其二。未有自我作故。去取唯欲者。啖助。趙匡。陸淳之書出。而兩宋孫復。劉敞。孫覺。程子。葉夢得。胡安國。陳傅良。張洽之徒繼之。元之黃澤。趙汭。用功尤深。又踵而詳之。於是三家之書。各不成家。而春秋之說滋亂。至於今未已也。然而風氣日開。智慧日出。講求益密。義理益詳。則亦自有灼然不惑之說。故啖助謂穀梁意深。陸淳謂斷義不如穀梁之精。孫覺謂以三家之說校其當否。穀梁最爲精深。葉夢得謂穀梁所得尤多。胡安國謂義莫精於穀

梁蔡元定謂三傳中道理。穀梁及七八分。某氏六經輿論。謂解經莫若穀梁之密。而乾道中浦江鄭綺。遂著穀梁合經論三萬言。惜不可見矣。清興李文貞公光地。變通朱子之學。以治羣經。其論春秋曰。三傳好。穀梁尤好。迨後惠士奇父子。倡古學於東南。亦云論莫正於穀梁。其專宗穀梁者。溧水王芝藻而後。亦頗有人。而書皆不行。

四庫附存目。有王芝藻春秋類義折衷十六卷。載其自序。謂左傳多不可信。公羊亦多繆戾。惟穀梁猶不失聖門之舊。又謂公羊襲取穀梁書續爲之。鎮江柳氏有穀梁傳學。海州許桂林有穀梁時月日釋。

例道光中阮元皆爲之序。許書今有刻本。取其一條。

竊以國家二百年來。經籍道盛。宜有專門巨編。發前人所未發

者。且以范注之略而舛也。楊疏之淺而龐也。苟不備爲補正。將令穀梁氏之面

目精采。永爲左氏公羊所掩。謂非斯文之闕事乎哉。文烝年九歲十歲時。

道光丙戌丁亥。

先君子親以三傳全文授讀。備承庭訓。兼奉慈箴。

考諱崇。縣諸生。先母氏奚。

後來博搜諸家書。見

而記。記而疑。其甚疑者。則時時往來於心。不能自己。年將三十。始知穀梁源流之正。義例之精。數年之間。所見漸多。頗有所得。用是不揣樸昧。詳爲之注。存豫章之元文。擷助教之要義。繁稱廣引。起例發凡。敷暢簡言。宣揚幽理。條貫前後。羅陳異同。典禮有徵。詁訓從朔。辭或旁涉。事多創通。竊謂穀梁解春秋。似疏而密。甚約而該。經固難知。傳亦難讀。學者既潛心於茲。又必熟精他經。融貫二傳。備悉周秦諸子。及二千年說者之得失。然後補苴張皇。可無遺憾。以予淺學。蓋未之逮。唯曰實事求是。而盡心平心。則庶幾矣。

詹體仁語真德秀居官在民之道曰盡心平心實亦讀書要法

夫不得於

心。則不得於言。趙岐之拙。王弼之巧。皆失之不明。

朱子曰。解書難得分曉。趙岐孟子拙而不明。王弼周易巧而不明。

李鼎祚。

衛湜之浩博。又苦於不斷。予期於明且斷而已矣。乙巳迄癸丑歲稿立。己未歲

始有定本。直題補注。無取異名。疏卷二十。今二十有四。左氏公羊之經異者。具列經下。并證明之。別爲論經傳各若干條。冠書首焉。咸豐九年己未。夏五月乙未。嘉善鍾文烝朝美氏自序。

自後又脩飾暢墮之。而紀之以詩。癸亥之三月也。又六歲。增易又以千百計。然後疑滯疏漏。漸漸免矣。夫學欲多也。思欲專也。取羣書以治一書者。其道無以易此也。予討論百家之解。稽合四部之言。所謂思之思之。鬼神教之。蓋有之矣。所謂天下之理。眩於求而真於遇。蓋有之矣。敢自謂多且專乎哉。抑亦有二十餘年心力之勤焉。於是乎又記時。同治七年戊辰七月七日。

論經

傳稱夫子曰。君子之於物。無所苟而已。石鵠且猶盡其辭。而況於人乎。故五石六鵠之辭不設。則王道不亢矣。又曰。梁亡鄭棄其師。我無加損焉。正名而已矣。春秋始元終麟。止是正名而盡其辭。以明王道。此直揭全書本旨也。隱無正。唯元年有正。傳曰。謹始也。所以正隱也。桓無王。唯元年有王。傳曰。謹始也。所以治桓也。此特標開宗要義也。開宗之義。卽冒全書。故孟子以春秋爲亂後之一治。謂之天子之事。而引夫子知我罪我之言也。正名盡辭。以爲之綱。正隱治桓。以弁其首。而左氏之三體五例。公羊之三科九旨。皆不足言矣。

李光地曰。三代學校之教。詩書禮樂四術而已。自夫子贊周易。脩春秋。於是二書稍見於世。此朱子說也。文烝案。易傳不必夫子自作。下注論之。故記禮者名爲六經。而莊周之徒頗知其意者。亦

往往並述焉。今案禮記經解述孔子之言曰。其爲人也。屬辭比事。春秋教也。屬者。屬合之比者。比次之。春秋之義。是是非非。皆於其屬合比次。異同詳略之間見之。是其本教也。趙汭云。春秋有筆有削。與述而不作者事異。荀子論夫子事曰。一家得周道舉。楊倞注曰。一家得

謂作春秋。周道舉。謂刪詩書。定禮樂。文烝案。刪詩。史記文。刪詩書。識緯文。

自高弟如游夏。尙不能贊一辭。苟非聖人爲法以教人。

使考其異同之故。以求之。則筆削之意。何由可見乎。此屬辭比事所以爲春秋之教。不得與五經同也。莊周之言曰。春秋以道名分。又曰。春秋經世。先王之志。聖人議而不辯。道名分者。正名以順言。順言以成事。名之必可言。言之必可行。

也。名由於分。故曰名分。推其本。則孟子云。所性分定。又推其本。則大戴禮本命云。分於道。謂之命。形於一。謂之性。議而不辯者。假事以明義。推見以至隱。議

之甚詳。而其文則但爲記事之文也。李光地論語正名章說云。夫子脩經。不過使其言之順理。然先儒以爲制事之權衡。揆道之模範。蓋周公之禮樂在焉。而又爲孔子之刑書。皆不離乎書法。抑揚輕重。婉直微顯之間而得之。趙汸云。春秋存策書之大體。而假筆削以行權。有不書。有變文。有特筆。有日月之法。而歸於辭從主人。皆所謂議而不辯者也。

孟子曰。王者之迹熄而詩亡。詩亡然後春秋作。晉之乘。楚之檇杌。魯之春秋。一也。其事則齊桓晉文。其文則史。孔子曰。其義則丘竊取之矣。此言春秋以義爲重也。公羊述孔子之言曰。其辭則丘有罪焉爾。

公羊本作詞字。依說文當作誓。此正字也。今通用辭字。

此又言春秋

以辭爲重也。其實義卽是辭。辭卽是義。說文解詁字曰：意內而言外。義者內之意。辭者外之言。公羊所述卽孟子所述。而史記引孔子曰：春秋以道義。亦同旨也。是故君子之脩春秋。脩其辭以取其義也。此揚雄法言所謂說理者莫辯乎春秋。李軌注曰：屬辭比事之義。文烝案：春秋議而不辯者。邵子所謂錄實事而善惡形於其中也。於文不辯於理則辯矣。故左傳亦曰：微而顯。婉而辨。而非其事與文之謂也。泥於其事。溺於其文。左氏所以失也。卽其辭而明其義。穀梁所以得也。公羊亦近之。而文多意少。或不知而強爲之說。故未盡善也。

左傳昭二年。晉韓宣子聘於魯。觀書於大史氏。見易象與魯春秋。曰：周禮盡在魯矣。吾乃今知周公之德與周之所以王也。案易繫辭傳言：易之興也。當殷之末世。周之盛德。當文王與紂之事。左傳又載衛祝佗語。魯公初封。分之祝宗卜

史備物典策。杜預以典策爲春秋之制。而賈逵解周禮句云。史法最備。然則於

易見周之所以王。而亦可見周禮於春秋。見周禮而卽見周公之德也。

孔穎達正義解周公之德

二語最分明。而於周禮句未盡其意。案禮者治世之大名。古人每通言之。故易象魯春秋。可觀周禮。夏時坤乾。可觀夏殷之禮。孟仲子說周頌維天之命。則曰美周之禮。而周官經稱周禮。自劉歆已然。

禮記明堂位曰。魯

王禮也。天下傳之久矣。君臣未嘗相弑也。禮樂刑法政俗。未嘗相變也。王禮卽

周禮。其未嘗相弑相變。則謂雖相弑

明堂位本作殺字。古書凡弑字皆作殺也。說詳隱四年。

而不言弑。君殺大夫。雖

相變。而其文不直不盡。亦史法之一端也。君子脩春秋。以史法爲經法。而例立。

葉西謂夫子所本之史。卽韓宣子所見者。杜預不知聖人因史作經。非爲魯國脩史。於是以韓子所見爲周之舊典禮經。於夫子所本者。則以爲赴告策書。諸所記注。多違舊章。故刊而正之。卽此一語。見杜氏受病之處。

於是。有變史

例以爲例者。於是。有自變其例以爲變例者。此其正名盡辭。以當王法。豈不尤備乎哉。夫例者義而已矣。其字古祇作列。見禮記服問。訓爲等比。說禮服說律。

不能外是。而春秋家亦用之。

服問引傳曰：罪多而刑五，喪多而服五。上附下附列也。鄭君曰：列等比也。徐邈音例。

程子曰：大率所書事同

則辭同。後人因謂之例。然有事同而辭異者。蓋各有義。非可以例拘。此言最切

當。所謂非可例拘者。今所謂變例是也。

白居易云：明則有凡例，幽則有微旨。洪興祖云：春秋本無例，學者因行事之迹以爲例。猶天本無度，治曆者即周天之數以爲度也。

並與程子語相發明。

嘗竊謂夫子自言七十而從心所欲，不踰矩。

從，依舊讀爲縱。

春秋之書，事事有其

矩。事事從心而爲之，不易變易，相因相成。欲求春秋義例者，當知斯意。然則其

說如之何。曰：穀梁備矣。

胡承詒謂三傳各有義例，皆不敢以私意亂聖法。是也。又謂學者不必較量異同，非也。

春秋十一卷，千八百餘事，萬六千五百餘言。

公羊疏引春秋說云：一萬八千字。

義旨弘多，科條周委。

至精至深，至纖至悉。

王充論衡云：孔子意密，春秋義纖。

猶周公制作禮樂之書，無鉅無細，無不備舉。

劉勰文心雕龍論儀禮云：禮以立體，據事制範。

制，舊誤作制。

章條纖曲，執而後顯，而凌

廷堪作釋例，具言同中之異，異中之同。先聖後聖，其揆一也。子曰：禮儀三百，可勉能也。威儀三千，則難也。春秋之難讀，正如

此。此之謂作。孟子子。此之謂游夏不能贊一辭。文選注引史記。改一字。公羊疏引春秋說。此之謂其義竊

取。此之謂見素王之文。漢書董仲舒傳。明素王之道。說苑。立素王之法。左傳正義引賈逵序。此之謂微。荀子。

此之謂推見以至隱。史記。此之謂議而不辯。此之謂約而不速。荀子。即杜預云：辭約義微。趙匡云：辭簡義隱是也。此

之謂能繫心於微而致之著。春秋繁露。此之謂約其文辭而指博。史記。此之謂殺史見

極。平易正直。後漢書班彪傳引傳曰。此之謂立義創意，眇思自出於胸中。論衡。統而論之，大氏明

於辨是非而嚴於正名分。本之以智，約之以禮。智崇禮卑，故其制作侔天地。崇智

禮卑四字，包括萬理。

唐之中葉，啖趙陸始自名其學，而大致猶無變乎古。韓文公愈為儒者宗，亦言